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市监〔2025〕48号

签发人：张向阳

办理结果：A

关于对市人大六届三次会议第 037 号 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晏乃君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执法检查，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历年来，我市始终把农村食品安全执法检查作为重点工作之一，全力规范农村地区食品生产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制售“三无”“山寨”、过期变质等假冒伪劣食品行为，切实保障农村食品安全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经过多年的努力，农村食品安全形势得到了显著的提升，主要如下：

（一）高位推动，构建高效有序防线。为切实取得更好的行动成效，成立了工作专班，印发了行动方案，制定了两项工作制度，提出了“十个结合”工作要求，并召开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调度会、推进会和培训会，明确“路线图”，拧紧“责任链”。

（二）强化监管，全链条清除风险隐患。结合定期巡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检查方式，抽样检验、案件查办、投诉举报和舆情监测等检查手段，加强动态排查和风险预警。截至目前全市检查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 6830 家次，完成农村地区食品抽样 3276 批次，立案查处农村食品违法案件 132 起，结案 49 起，罚没款 26.813 万元，收缴假冒伪劣食品 5262.2 公斤，排查问题 738 个，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89 份。

（三）曝光典型，警示威慑违法行为。聚焦原料污染、制假造假、欺骗误导消费三大核心问题曝光了一期典型案例，形成“查处一案、震慑一片”的效果。其中，曝光了潢川县某食品加工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生产案，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共计 5005 公斤，罚没款 85000 元，得到了省局的高度认可，并作为省级典型案例上报国家总局。

（四）重拳出击，靶向聚焦春茶市场。我市春茶主产地在农村，为切实维护茶农权益，我们积极开展春茶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强化农村食品市场治理力度。全市共检查茶叶经营主体

2820 家次（其中网店 230 家），大小茶叶市场 26 个、集贸市场 65 个。并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20 次，督促 270 家商户完善溯源制度，对 86 家违规主体限期整改。查处违法案件 17 起，查没涉嫌假冒的信阳毛尖 150 公斤，以及信阳毛尖包装袋 400 个，对销售假冒信阳毛尖行为形成强力震慑。

（五）宣传引导，提高食品安全意识。积极发挥各社区、行政村等基层组织作用，围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质量宣传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警示信息、整治措施及成果，宣传优良品牌、优秀企业、优质产品，引导经营者从合法合规渠道进货，严格落实食品进销货查验责任和义务，引导消费者理性选择，自觉抵制“山寨”、假劣、过期或三无等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提高全社会食品安全意识。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者参加线上线下培训 10 场次，充分运用各类宣传手段，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 27 场次。

二、存在问题与挑战

一是夏季是食品安全问题高发期，高温潮湿环境下，食品易腐败变质，微生物污染、霉菌毒素超标等问题频发，而农村地区冷链物流、食品储存条件普遍薄弱，加剧风险，需进一步深化监管。

二是监管力量薄弱。农村食品销售网点分散、经营规模小且不规范，流动摊贩、农村集市等场所监管难度大。基层监管部门

人员配备少、专业能力有限，面对地域广、分布散的农村市场，难以实现高频次、全覆盖检查。

三是经营主体合规意识淡薄。部分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知识缺乏，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较差，对监管处罚行为配合度不高。部分小作坊、小商户存在无证经营、索证索票不全等问题，源头追溯困难。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深化专项整治。针对整治行动过程中发现的易发、高发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大的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突破，量身定制开展专项整治。按照我市夏季食品风险安全问题特点，针对夏季这一特殊时段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夏季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食物安全隐患。

（二）开展各类培训。利用特食考核、豫食考核两大考核平台，采用线上、线下两种方式有序进行培训。一是培训基层监管执法人员，提升监管能力；二是培训农村小作坊、小经营店，解决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问题。

（三）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制作科普短视频、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结合农村广播、流动宣传车、赶集日摆摊设点等途径，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线索，形成“全民监督”氛围。

农村食品安全执法检查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我们将以

“零容忍”态度，持续坚持网格化、精细化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爲，形成“查隐患、严打击、强基础、促共治”的工作格局，以实际行动净化农村食品市场，让群众吃得放心、吃得安心。

感谢您对我市农村食品安全工作的关注，也请一如既往地对我局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宝贵意见。

主办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陈慧

联系电话：13569759788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